

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
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尾海关

文件

汕发改〔2018〕85号

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4部门关于《转发国家发展
改革委等33部委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
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直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33部委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信用〔2017〕27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33 部委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信用〔2017〕275 号）



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



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尾海关

2018年5月14日

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5月14日印发
